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其中說明[編纂]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因其假設性質所然，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如實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得出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且經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美元 (附註3)
基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基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就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313,771,000美元，並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及商譽178,009,000美元作出調整。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股[編纂]的基準分別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及上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已扣除已產生或預期產生並由本集團承擔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已在損益中扣除的[編纂]開支約[編纂]美元)，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匯率7.8053港元兌1.00美元由港元換算為美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換算為美元，或根本不能，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以上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假定[編纂]及重整面值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情況下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而計算，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包括受託人持有的[編纂]股獎勵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已授出[編纂]股獎勵股份，其中[編纂]股獎勵股份將於[編纂]歸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歸屬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美元及[編纂]美元，乃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以及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並假設[編纂]及重整面值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這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將於[編纂]後一年或兩年歸屬的[編纂]股獎勵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可能授出的其他獎勵股份。
5.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其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編纂]

[編纂]